

采购项目编号：【ZKJS-AK202206】

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5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南环东路木竹桥村安置点 1 栋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JS-AK202206

项目名称：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69,925.0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69,925.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69,925.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新建香河桥一座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69,925.03	2,269,925.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5）供应商拟委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级）；（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南环东路木竹桥村安置点1栋501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双龙镇双龙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1872985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南环东路木竹桥村安置点1栋501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5-3255200

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
4	建设地点	汉滨区双龙镇
5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全部内容。
6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
7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5、供应商拟委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级）；</p> <p>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p>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p> <p>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1-12项为必备资质，在磋商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6时00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16时00分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16	其他	<p>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p>

		<p>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递交投标文件</p> <p>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	--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保修承诺书;
- (7) 附件;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

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响应文件上传

1、响应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磋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拟委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级）；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5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响应 (5分)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对付款、工期、验收、保修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5 分；基本响应得（2-4.9）分；一般响应得（0-1.9）分。	5
磋商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施工组织 设计 (54分)	项目部组成（0-6分）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6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6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0-6分）	6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6分）	6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6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6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6分）	6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0-6分）	6
企业实力 (5分)	企业业绩： 提供供应商的 2019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每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	5

<p>保修承诺 (6分)</p>	<p>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6分；基本响应得（2-5.9）分；一般响应得（0-1.9）分。</p>	<p>6</p>
----------------------	--	----------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清单

注：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修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1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9.5 招标文件(含图纸部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指示的材料料场、取弃土场、临时桥涵、围堰与抽水、临时施工作业平台、临时脚手架、临时支架，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前和中标进场后，应自行对材料料场等进行详细调查，按合同文件有关要求确认料源地、取弃土场、临时桥涵、围堰与抽水、临时施工作业平台、临时脚手架、临时支架，发包人提供的料场、取(或弃)土场、临时桥涵、围堰与抽水、临时施工作业平台、临时脚手架、临时支架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中应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不能随意取(或弃)土(石)，应集中设置取弃土场及其他材料料场位置，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中已合理确定，报价中已包含材料料场、取弃土场、临时桥涵、围堰与抽水、临时施工作业平台、临时脚手架、临时支架及所有材料料场的所用费用及运距等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涉及材料料场、取弃土场、临时桥涵、围堰与抽水、临时施工作业平台、临时脚手架、临时支架、位置与方案的变化，均不增添费用。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对设计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现场决定,并填写现场考察备忘录,承包人有义务进行现场测量,完善后续设计工作;对较大变更需设计单位确定的由设计单位完善有关工作后,由监理现场监理实施。

第 3.4.6 项补充:

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有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同时为监理、发包人在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的相关子目报价中。

4.1.10 本项细化为: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的相关子目报价中,业主对此项费用按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支付。

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应具体做到:

①临时工程与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如:临时道路的修建与维护,临时电力、电信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桥涵、围堰与抽水、临时施工作业平台、临时脚手架、临时支架、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按不同的类型和需要,对临时工程与设施进行设计。

②承包人在进行临时工程与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守当地运输管理、公安、供电、电信、供水、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③除非另有协议,当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除和处理好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将临时工程所占用的区域进行清理或恢复原貌后,报监理人检查验收。

④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人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费用均报入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的相关临时工程子目内。

(3)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文】和《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汉政办发【2017】12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开工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按照安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制度及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通知》安交发[2018]319号、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

核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汉政办发[2018]197号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制度及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即工资卡），建设单位按照合同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每一位农民工的工资卡内。

（4）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5）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同时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及招标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6）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通用条款 4.2 增加：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经发包人履约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退回。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

4.6.6 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 4.6.1 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赔偿金：

① 项目经理：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② 项目总工：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 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0.2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 4.6.1 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细化内容：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执行，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增加 9.3.4 项内容如下：

承包人的治安保卫机构在履行治安保卫职责时，发生的暴乱、群殴、械斗、扰民等事件，业主不承担连带责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4)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5) 计划进度；6)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10) 文明施工；11) “五化”（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1.1 开工

增加第 11.1.3 项内容如下：

在工程开工前，就要制定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提出具体机械设备、人员、物资保障。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工程起止地点设立公示牌，标明工程概况、通行方式、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监督部门和监督电话等。承包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在施工路段设置交通标志及有关安全设施，在必要的路段设置限速、限载、警告标志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适用。

11.5 工期提前

提前通过交工验收的奖金：无。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新增第 13.2.7 至 13.2.8 项：

13.2.7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和业务培训，将技术交底和培训作为施工的第一道工序，每一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劳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全面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为在双龙镇龙泉村香河桥新建项目推行“五化”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和日常管理精细化”。提出以下要求：

1. 发展理念人本化。工程施工阶段的人本化，是高度关注安全生产，保证参建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文件要求，设置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工程技术人员的 70%。

3. 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

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水泥稳定碎石及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及防护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④管理手段信息化。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采用计量支付软件、试验检测软件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QQ 群的工作交流功能，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试验检测及廉政建设等方面近期工程动态。对局部重点交通保畅路段、关键施工部位、拌合厂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立监控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向业主和监理传输信号，加快信息的交流和传递，随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对参建单位意见的收集和反馈。主要包括：(1) 县乡公路工地试验室必须安装搭建质量管理信息平台；(2) 县乡公路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和县乡公路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安装搭建质量管理信息平台。

5. 日常管理精细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重抓精细化落实，明确首件认可、大宗材料准入等制度，以建设精品工程、推行精细化管理、开展精细化控制为载体，促进参建单位粗活做细、细活做精，保证工程局部和细节均满足技术要求。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三大原则”（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的原则）、“四大要求”（精、准、细、严）。

6. 工地试验室。承包人应及时建立工地试验室，试验室所有仪器需由计量部门标定。在经过母体试验室授权后由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合格并核定其试验范围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在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通过技术试验资质审查之前，或其自身不能承担的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公路工程试验资质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将所需费用报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对应子目中。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1 和 15.4.2 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子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似或相近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交通运输部现行预算编制办法，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计算并确定合同清单范围外子目的单价，无论变更数量增减幅度大小，均按该原则确定合同清单范围外子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不接受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2 本款约定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5%，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5%。

17.3.5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额度：招标人对近 3 年以来（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未发生过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承包人实行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发生过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外，承包人还需缴纳工程合同总价 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设单位拨付给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人工费的扣回办法：建设单位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批后的承包人的各期（不含最后一期）工程计量与支付报表，按各期（不含最后一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总额的 25%的比例数值做为人工费拨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在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批后的末期（即最后一期）工程计量与支付报表中，建设单位累计拨付给承包人的人工费做为应结算的工程价款在末期（即最后一期）工程计量与支付报表中予以扣回。

18.2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22.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3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②其他主要人员每月坚守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③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按 5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机械设备最低标准配置和进场时间组织进场,或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发包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机械设备和人员进行考勤。

④由于施工保畅措施不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严重交通堵塞车辆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以人民币 2~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⑤承包人违反有关工程转包、分包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目标考核奖罚办法,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承包人达不到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目标考核和奖罚办法中规定的违约赔偿金。

⑦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存在问题过多,连续二次都未处理解决存在问题,除按照有关考核办法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应限期进行认真的整改,如果整改后还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工地现场处理问题,否则后果自负,发包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处理决定承包人必须接受。

⑧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⑨上述违约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中间计量支付中扣回,发包人有权将所扣回的违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承包人。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3)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增加 23.2.（4）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KJS-AK202206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 代 表 人（授 权 代 表）：_____（签 名 或 盖 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保修承诺书
	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资历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KJS-AK202206（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拟委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级）；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保修承诺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部组成：

包括：（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资历表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附表二：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第 4、5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二、保修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附表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②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补充资料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